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-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 法)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,依 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 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:
 - 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、預防及管理者,適用附表一。
 - 二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、預防及管理者,適用附表二。
 - 三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 錄及申報者,適用附表三。
 - 四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 緊急應變者,適用附表四。
 - 五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,適用附 表五。
-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,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 罰鍰最高額時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。
- 第 四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,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 規定裁處之;其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者,應依其法定 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;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 度均相同者,應先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,再依 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。

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,依第 二條規定裁處之。

- 第 五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曾違反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,而主 動向主管機關揭露違反本法行為,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 罰。但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。
- 第 六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			i e		†	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 量加權(A) 備註-	運作量加權(B)	違規次數加權(C) 備註二	罰鍰額度計 算方式
_	第八條第二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 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。	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Cx100 萬元。
=	第八條第四項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 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。	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AxCx6 萬元。
Ξ	第八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 可、核(補、換)發、變 更之管理規定。	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AxCx6 萬元。
四	第九條第一項 未製作紀錄定期申報,其 紀錄未妥善保存備查。	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。	_	1. 達分級運作量: B=1.1 2. 未達分級運作 量:B=1.0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BxCx10 萬元。
五	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製作 或申報之紀錄(表),其 內容或格式有缺漏,經主 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 未完成補正。		_	1. 達分級運作量: B=1.1 2. 未達分級運作 量:B=1.0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1.2 3. 三次:C=2 4. 四次以上:C=5	BxCx6 萬元。

六	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 報頻率、方式、保存之管理 規定。	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。	_	1. 達分級運作量: B=1.1 2. 未達分級運作 量:B=1.0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BxCx6 萬元。
セ	第十條 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 作。	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AxCx6 萬元。
八	第十一條第一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 或審定之方法。	第五十九條第五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1. 達分級運作量: B=1.1 2. 未達分級運作 量:B=1.0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 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A×B×C×6 萬 元。
九	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取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許 可證而擅自運作。	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三種:A=1 2. 四至六種:A=2 3. 七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AxCx100 萬 元。
+	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。	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x6 萬元。
+ -	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 使用、貯存、廢棄或輸出, 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。	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。	1. 一至三種:A=1 2. 四至六種:A=2 3. 七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5 3. 三次以上: C=5	AxCx10 萬元。

+	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第五十九條第六款	_	_	1. 一次: C=1	Cx6 萬元。
=	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。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		2. 二次:C=1.5	
	, , , , , , , ,	元以下。			3. 三次以上:C=5	
+	第十三條第四項	第五十九條第七款	1. 一至五種: A=1	_	1. 一次: C=1	AxCx6 萬元。
三	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2. 六至十種:A=2		2. 二次:C=1.2	
	核可事項運作。	元以下。	3. 十一種以上:A=5		3. 三次:C=2	
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4. 四次以上:C=5	
+	第十三條第五項	第五十九條第八款	_	1. 達分級運作量:	1. 一次: C=1	BxCx6 萬元。
四	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	B=1.1	2. 二次:C=1. 2	
	記核可、核(補、換)發、	元以下。		2. 未達分級運作	3. 三次:C=2	
	變更之管理規定。			量:B=1.0	4. 四次以上:C=5	
+	第十七條第一項	第五十八條第三款	1. 一至五種:A=1	1. 達分級運作量:	1. 一次: C=1	A×B×C×10 萬
五	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	十萬元以上五十萬	2. 六至十種:A=2	B=1.1	2. 二次:C=1.2	元。
	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	元以下。	3. 十一種以上:A=5	2. 未達分級運作	3. 三次:C=2	
	防制有關事項、未備具安全			量:B=1.0	4. 四次以上:C=5	
	- 資料表。					
+	第十七條第二項	第五十九條第九款	1. 一至五種:A=1	1. 達分級運作量:	1. 一次: C=1	A×B×C×6 萬
六	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、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2. 六至十種: A=2	B=1.1	2. 二次:C=1. 2	元。
	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	元以下。	3. 十一種以上: A=5	2. 未達分級運作	3. 三次:C=2	
	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、分			量:B=1.0	4. 四次以上:C=5	
	類、圖示、內容、格式及設					
	置之管理規定。					

	I	I	I	I	I	1
+	第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八條第三款	_	_	1. 一次: C=1	C×10 萬元。
セ	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	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			2. 二次:C=2	
	人員。	以下。			3. 三次以上:C=5	
+	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五十九條第十款	_	_	_	_
八	違反所定辨法中有關專業技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				
	術管理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	以下。				
	設置等級、設置人數、執行					
	業務、代理、變更之管理規					
	定。					
	(一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		_	_	1. 一次: C=1	Cx6 萬元。
	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			2. 二次:C=2	
	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				3. 三次以上:C=5	
	四條第一款、第三款					
	至第七款規定。					
	(二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		_	_	1. 一次: C=2	Cx6 萬元。
	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			2. 二次:C=3	
	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				3. 三次以上:C=5	
	四條第二款規定。					
	(三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		_	_	1. 一次: C=2	Cx6 萬元。
	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			2. 二次以上: C=5	
	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					
	四條第八款規定。					
		1		!		1

			T			
+	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六十二條	_	_	_	_
九	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	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				
	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	下。				
	之規定。					
	(一)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		_	_	一次:C=5	C×4千元。
	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				
	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					
	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					
	定。					
	(二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		_	_	1. 一次: C=1	C×4千元。
	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			2. 二次:C=2	
	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				3. 三次以上:C=5	
	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					
	第四款規定。					
	(三)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		_	_	1. 一次: C=1	C×4千元。
	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				2. 二次:C=2	
	第二十三條規定。				3. 三次以上:C=5	
=	第十九條	第五十五條第三款	1. 一至五種:A=1	1. 達分級運作	1. 一次: C=1	A×B×C×100 萬
+	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	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	2. 六至十種:A=2	量:B=1.1	2. 二次:C=2	元。
	 內,報請核准或未依核准方	元以下。	 3. 十一種以上:A=5	2. 未達分級運作	3. 三次以上:C=5	
	式辦理。			量:B=1.0		
=	第二十一條第一項	第五十八條第三款	1. 一至五種:A=1	1. 達分級運作	1. 一次: C=1	A×B×C×10 萬
+	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辦	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	 2. 六至十種:A=2	量:B=1.1	2. 二次:C=2	元。
-	理。	以下。	 3. 十一種以上:A=5	2. 未達分級運作	3. 三次以上:C=5	
				量:B=1.0		
	<u>I</u>	l	l		l	1

二 十 二	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 購、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 提供交易平台者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Cx6 萬元。
二 十 三	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 關或學術構管理權責理權管理 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, 員、運送、與保存年限, 與保存年限,標示、 對學保存 對學保存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 對學,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Cx6 萬元。
二十四四	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 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 之規定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C×4千元。

備註一: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: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。

備註二:違規次數: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

附表二
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(新臺幣)	違規次數加權(C) 備註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_	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。	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Cx3 萬元。
=	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 作。	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:C=5 4. 四次以上:C=10	Cx3 萬元。
Ξ	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、核(補、換) 發、變更之管理規定。	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:C=5 4. 四次以上:C=10	Cx3 萬元。
四	第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(表), 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,經主管機關命限期 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	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:C=5 4. 四次以上:C=10	Cx3 萬元。
五	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、方式、 保存之管理規定。	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Cx3 萬元。

六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 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,或未具備該 物質之安全資料表。	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:C=5 4. 四次以上:C=10	Cx3 萬元。
セ	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 所、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、分 類、圖示、內容、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 定。	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Cx3 萬元。
Л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 可。	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Cx3 萬元。
九	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、電子購物經 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。	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Cx6 萬元。
+	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。	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Cx3 萬元。

_		1	1	
+	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六十一條第八款	_	_
-	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	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		
	格、訓練、設置等級、設置人數、執行業	下。		
	務、代理、變更之管理規定。			
	(一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		1. 一次: C=1	Cx3 萬元。
	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		2. 二次:C=2	
	款、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。		3. 三次:C=5	
			4. 四次以上:C=10	
	(二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		1. 一次: C=1	Cx3 萬元。
	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		2. 二次:C=2	
	款規定。		3. 三次:C=5	
			4. 四次以上: C=10	
	(三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		1. 一次: C=1	Cx3 萬元。
	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		2. 二次:C=2	
	款規定。		3. 三次:C=5	
			4. 四次以上:C=10	
+	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六十二條	_	_
=	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	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。		
	及執行業務之規定。			
	(一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		一次:C=5	Cx4 千元。
	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			
	項第一款規定。			
	(二)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		1. 一次:C=1	Cx4千元。
	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		2. 二次:C=2	
	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。		3. 三次以上:C=5	

	(三)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 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。	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×4 千元。
+ =	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 理權責、用途、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、運 送、紀錄製作、申報與保存年限、標示、貯 存、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。	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×6 萬元。
十四	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 及執行業務之規定。	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。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C×4千元。

備註:違規次數: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

附表三

	<u>\(- \) </u>	1			T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登錄數量級距(A)	違規次數加權(C) 備註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-	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 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。	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。	1. 少量登錄:A=1 2. 簡易登錄:A=1.5 3. 標準登錄第一級:A=2 4. 標準登錄第二級:A=3 5. 標準登錄第三級:A=4 6. 標準登錄第四級:A=5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:C=5 4. 四次以上:C=10	A×C×20 萬元。
二	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 質、或未依規定申報。	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標準登錄第一級: A=1 2. 標準登錄第二級: A=2 3. 標準登錄第三級: A=3 4. 標準登錄第四級: A=4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AxCx3 萬元。
Ξ	第三十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 製造或輸入情形、登錄期 限、共同登錄方式、登錄 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 增補、文件保存方式之規 定。	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。	1. 少量登錄:A=1 2. 簡易登錄:A=1.5 3. 標準登錄第一級:A=2 4. 標準登錄第二級:A=3 5. 標準登錄第三級:A=4 6. 標準登錄第四級:A=5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:C=5 4. 四次以上:C=10	A×C×3 萬元。
四	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物 質危害資訊、更新登錄相 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 作情形。	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。	1. 少量登錄:A=1 2. 簡易登錄:A=1.5 3. 標準登錄第一級:A=2 4. 標準登錄第二級:A=3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: C=5 4. 四次以上: C=10	AxCx10 萬元。

	5. 標準登錄第三級:A=4	
	6. 標準登錄第四級:A=5	

備註:違規次數: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

附表四
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 範圍(新臺幣)	運作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數量加 權(A) 備註一	運作量加權 (B)	違規次數加權 (C) 備註二	傷亡人數加權 (D)備註三	罰鍰額度計算 方式
_	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提報完整危害預 防及應變計畫。	第五十八條第三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_	A×C×10 萬元。
	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依計畫內容實 施。	第五十八條第三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_	Cx10 萬元。
-	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 關危害預防及應變 計畫之製作、內 容與投實施之 管理規定。	第五十九條第十 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。	_	_	1.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1.2 3. 三次: C=2 4. 四次以上: C=5		C×6 萬元。
Ξ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 風險投保責任保 險。	第五十五條第四 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_	AxCx100 萬元。
四	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 關保險標的、保險 契約項目、最低保	第五十八條第四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_	C×10 萬元。

	I	T		1	Г	T	
	險金額、保險內容 及文件保存之管理 規定。						
五	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 事故、未指逐人員或委託 應 變 機 關 (構)。	第五十八條第四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1. 達分級運作 量:B=1.1 2. 未達分級運作量:B=1.0	2. 二次:C=2	_	A×B×C×10 萬元。
六	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、再訓練 或未保存訓練紀錄 之管理規定。	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_	C×6 萬元。
セ	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 關等級、人數、(再)訓練、訓練、記錄保存、登載之管理規定。	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。	_	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_	C×6 萬元。
八	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。	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<u> </u>	Cx6 萬元。
九	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 關聯防組織應輔助	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	_	C×6 萬元。

	I	I	I	I	I		1
	事項、申請、計畫	萬元以下。			C=5		
	提報、有效期限、						
	變更、訓練及查核						
	之管理事項。						
+	第三十九條第一	第五十五條第五	1. 一至五種:A=1	_	1. 一次: C=1	_	AxC×100 萬元。
	項、第二項或第三	款	2. 六至十種:A=2		2. 二次:C=2		
	項	一百萬元以上五	3. 十一種以上: A=5		3. 三次以上:		
	違反所定辦法中有	百萬元以下。			C=5		
	關應變器材、偵測						
	與警報設備之設						
	置、構造、操作、						
	檢查、維護、保養						
	及校正之管理規定						
	而污染環境。						
+	第三十九條第一	第五十八條第五	1. 一至五種:A=1	_	1. 一次: C=1	_	AxC×100 萬元。
-	項、第二項或第三	款	2. 六至十種: A=2		2. 二次:C=2		
	項	十萬元以上五十	3. 十一種以上:A=5		3. 三次以上:		
	違反所定辦法中有	萬元以下。			C=5		
	關應變器材、偵測						
	與警報設備之設						
	置、構造、操作、						
	檢查、維護、保						
	養、校正、記錄頻						
	率、連線及紀錄保						
	存之管理規定。						
+	第四十條第一項	第五十八條第一	1. 一至五種:A=1	_	1. 一次: C=1	_	AxCx100 萬元。

	I	1	T	1			,
=	有記錄、申報、保	款	2. 六至十種:A=2		2. 二次:C=1. 2		
	存或報告義務,而	十萬元以上五十	3. 十一種以上: A=5		3. 三次:C=2		
	未記錄、申報、保	萬元以下。			4. 四次以上:		
	存或報告。				C=5		
+	第四十條第二項或	第五十八條第六	_	_	1. 一次: C=1	_	C×10 萬元。
三	第三項	款			2. 二次:C=2		
	違反所定辦法中有	十萬元以上五十			3. 三次以上:		
	關運送時之標示、	萬元以下。			C=5		
	安全裝備、事故處						
	理之管理規定。						
+	第四十條第三項	第五十九條第十	_	_	1. 一次: C=1	_	C×6 萬元。
四四	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	四款			2. 二次:C=1.2		
	關運送表單之申報	六萬元以上三十			3. 三次:C=2		
	與保存、攜帶文件	萬元以下。			4. 四次以上:		
	之規定。				C=5		
+	第四十一條第一項	第五十五條第六	1. 一至五種:A=1	1. 達分級運作	1. 一次: C=1	1. 無傷亡人數:	A×B×C×D×100 萬
五	一、 洩漏、化學反	款	2. 六至十種:A=2	基準:B=1.1	2. 二次:C=2	D=1	元。
	應或其他突發	一百萬元以上五	3. 十一種以上:A=5	2. 未達分級運	3. 三次以上:	2. 受傷一人:	
	事故未採取緊	百萬元以下。	0. 1 122 0	作基準:	C=5	D=2	
	急防治措施或			B=1. 0		3. 受傷二至五 , · D-2	
	未於三十分鐘 內通報而有污					人:D=3 4. 受傷六至十	
	內 通報 前 有 乃					4. 文傷ハエー 人:D=4	
	外環境之虞。					5. 受傷人數超過	
	二、 運送過程中,					十人或有人	
	發生突發事故					死亡:D=5	
	未立即採取緊						
	急防治措施,						

十六	或	第五十五條第六 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。	1. 一至五種:A=1 2. 六至十種:A=2 3. 十一種以上:A=5	1. 達分級運作 基準: B=1.1 2. 未達分級運作 基 準 : B=1.0	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	1. 無傷亡人數: D=1 2. 受傷一人: D=2 3. 受傷二至五 人: D=3 4. 受傷六至十	A×B×C×D×100 萬 元。
						4. 文協八王 1 人: D=4	
						5. 受傷人數超過	
						十人或有人 死亡:D=5	
+ +	第運事所內或關場及宜一條發運事所內或關場及 宣告 人,其語,人,其語,其為與其於應業至事與實際,其處。 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	第五十五條第六 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1. 無 D=1 2. 優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	

十 八	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,未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。	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。		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1. 無傷 b=1 2. 是傷 D=2 3. 人 是 4. 是 5. 是 4. 是 5. 是 4. 是 4. 是 4. 是 5. 是 4. 是 4. 是 4. 是 5. 是 4. 是 5. 是 4. 是 5. 是 6.	
十九	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,未 依規定製作書面調 查處理報告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。	第五十八條第一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 C=1 2. 二次: C=2 3. 三次以上: C=5		C×10 萬元。

備註一: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: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。

備註二:違規次數: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

備註三: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,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。

附表五
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 圍(新臺幣)	運作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數量加權 (A) 備註一	運作量加權(B)	違規次數加權(C) 備註二	罰鍰額度計算 方式
_	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 查核、命令、抽樣檢 驗或封存保管。	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x30 萬元。
-	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 第二款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令 其限期清理,屆期不 清理。	第五十五條第七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。	_	<u>-</u> -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×100 萬元。
11	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 查核、命令、抽樣檢 驗或封存保管。	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。	_	_	1. 一次:C=1 2. 二次:C=2 3. 三次以上:C=5	Cx30 萬元。

備註一: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: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。

備註二:違規次數: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。